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One Oak Tree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lipFresh
Just what you need
SUN CHEONG CREATIV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股份代號：1781)

建議重組 涉及

- (1) 建議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
- (2)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認購新股份；
- (3) 債權人計劃（涉及可能授出購股權及認沽期權）；及
- (4) 申請清洗豁免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建議重組

於2021年11月8日，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與One Oak訂立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實施重組，當中涉及重組本公司的業務、債項及負債、股本架構及股本，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ii)認購事項；及(iii)債權人計劃，涉及可能授出購股權及認沽期權。

訂立重組協議後，本公司擬向聯交所提交載有重組詳情的復牌建議，以尋求股份於主板恢復買賣。

建議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

待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建議實施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面值為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為0.10港元的合併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540,000,000股為已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變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54,000,000股合併股份將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本公司進一步建議透過增設1,8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有關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的公告。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認購新股份

根據One Oak(作為認購方)、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共同臨時清盤人訂立的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One Oak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新合併股份0.1646港元認購486,000,000股新合併股份。

現建議One Oak將以80,000,000港元認購認購股份，該款項須分別以現金方式支付予本公司及／或通過按一元對一元的基準抵銷本公司根據One Oak融資協議全部或部分應付One Oak的未償還款項支付。根據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總數，佔緊隨股份合併及認購事項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90%。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

債權人計劃

建議債權人計劃將予實施，據此，已受理計劃索償的各債權人可選擇以下其中一項方案以結算其權利：

- (1) 參照下列公式，與其他債權人分享20.0百萬港元的分派(即現金期權)：

$$20.0 \text{ 百萬港元} \times \frac{\text{個別債權人的已受理計劃索償}}{\text{全體債權人的已受理計劃索償總額}}$$

或

- (2) 參照下列有關購股權的公式，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及認沽期權(即股票期權)：

$$60,000,000 \text{ 份購股權} \times \frac{\text{個別債權人的已受理計劃索償}}{\text{全體債權人的已受理計劃索償總額}}$$

倘未作出任何選擇，已受理計劃索償的債權人將被視為選擇現金期權。

待獲債權人、股東、開曼法院、香港法院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於債權人計劃完成後，債權人針對本公司的所有索償及本公司的負債均應獲得悉數妥協、解除及解決。

授出購股權及認沽期權

根據重組協議以及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就選擇股票期權的已受理計劃索償的債權人而言，本公司建議(1)為選擇股票期權的債權人的利益向計劃管理人授出最多60,000,000份購股權，可按期權行使價每股期權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新合併股份；及(2)就所授出的每份購股權，授出認沽期權，可(i)於認沽期權行使期A內按認沽期權價A每份購股權0.6667港元；及(ii)於認沽期權行使期B內按認沽期權價B每份購股權0.8333港元將購股權售回本公司。授出認沽期權以授出購股權成為無條件為條件。

向計劃管理人授出購股權及認沽期權以供其就債權人的利益持有，將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One Oak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

假設(i)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已生效；(ii)認購事項已完成；及(iii)除因股份合併及認購事項外，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則One Oak將於486,000,000股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90.0%。

因此，除非獲執行人員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否則One Oak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One Oak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One Oak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其中包括)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至少75%之票數批准清洗豁免，且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超過50%獨立股東批准相關交易(即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認購事項以及債權人計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發行及配發期權股份的特定授權)，而One Oak以及參與建議重組或於其中擁有利益的人士須於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倘未獲授出清洗豁免，則重組協議即告終止。

一般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在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ii)債權人計劃，涉及可能授出購股權及認沽期權；及(iii)清洗豁免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ii)根據特定授權進行認購事項；(iii)債權人計劃，涉及可能授出購股權及認沽期權；(iv)清洗豁免的詳情；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重組須經開曼法院、香港法院、股東、聯交所、行政人員及債權人批准及通過(如適用)，本公司預期需更多時間向法院及相關監管機構提出申請及編製通函。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長寄發通函的時限，而本公司將就預期寄發通函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重組可能須經開曼法院、香港法院、股東、聯交所及債權人等批准及通過(如適用)，故無法保證重組將會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股份已自2020年7月2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鑒於復牌須達成其他復牌條件，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聯交所就恢復股份買賣作出任何決定或結論或保證聯交所給予任何批准。因此，復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公眾有關最新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31日及2020年8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One Oak融資協議。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One Oak融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重組協議

於2021年11月8日，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與One Oak訂立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實施重組，當中涉及重組本公司的業務、債項及負債、股本架構及股本，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ii)認購事項；及(iii)債權人計劃，涉及可能授出購股權及認沽期權。

日期

2021年11月8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One Oak(作為投資者)
- (iii) 共同臨時清盤人

完成的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所有相關方簽署須在完成前訂立的所有重組文件；
- (ii) 開曼法院根據公司法批准開曼計劃的命令副本已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香港法院根據公司條例批准香港計劃的正式命令副本已提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iii) 開曼法院及香港法院批准駁回針對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以及解散香港及開曼群島的臨時清盤人的命令；
- (iv)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債權人計劃、重組協議、重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認購事項、授出購股權及認沽期權以及清洗豁免)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且並無被撤銷或失效；
- (v) 本公司已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有條件批准或原則批准合併股份、認購股份及期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vi) 已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而該清洗豁免其後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vii) 債權人計劃生效並根據其條款實施；
- (viii) 股份(或合併股份(如股份合併已生效))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及
- (ix) 已就訂立重組協議及履行重組協議項下的責任獲得所有必要且已生效的政府、監管及企業授權、批准、同意及／或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述條件(ii)至(viii)所載本公司須獲得的同意、批准及／或豁免外，概無須就上述條件(ix)獲得其他政府、監管及企業授權以及批准。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條件獲達成。

終止重組協議

由共同臨時清盤人或One Oak終止

倘One Oak或共同臨時清盤人(視情況而定)(i)嚴重違反或未履行其於重組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或未能完全遵守有關責任；及(ii)未能於非違約方書面通知違約方有關違約、未履行或不合規之行為後十(10)個營業日內糾正有關違約、未履行或不合規行為，則共同臨時清盤人及One Oak各自可於向重組協議其他各方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重組協議。

倘共同臨時清盤人在One Oak嚴重違反其於重組協議項下之責任後終止重組協議，則(i)債權人計劃將告終止，所有計劃索償將視作恢復效力，而債權人將有權採取行動向本公司追討該等計劃索償，猶如計劃從未開始生效或對其具有約束力，惟須扣除債權人計劃項下任何分派；及(ii)計劃信託賬戶內餘下的任何計劃資金金額(經扣除所產生的全部重組成本後)應當於終止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過戶予本公司，而One Oak應當放棄One Oak融資協議下所提供上述等額金額及據此所產生利息的還款。

自動終止

除非共同臨時清盤人及One Oak另行同意，倘出現以下情況，重組協議將自動被終止：

- (i) 股份已於完成日期前被聯交所取消上市地位，本公司就撤銷該決定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提出上訴，但以敗訴告終；
- (ii) 香港法院及／或開曼法院下達法令將本公司清盤；
- (iii) 完成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發生；或
- (iv) 共同臨時清盤人及One Oak書面同意終止重組協議。

如於發生上文(i)至(iv)段所述事件的任何時間，One Oak違反或未履行其於重組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或未能完全遵守有關責任，而有關違約、未履行或不合規之行為未有於有關違約、未履行或不合規當日起計14個營業日內糾正，重組協議將不會自動被終止，而視作被共同臨時清盤人終止，而計劃信託賬戶內餘下的任何計劃資金金額(經扣除所產生的全部重組成本後)應當於終止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過戶予本公司，而One Oak應當放棄One Oak融資協議下所提供上述等額金額及據此所產生利息的還款。

倘重組協議自動被終止，則(i)債權人計劃將告終止，所有計劃索償將視作恢復效力，而債權人將有權採取行動向本公司追討該等計劃索償，猶如債權人計劃從未開始生效或對其具有約束力，惟須扣除債權人計劃項下任何分派；及(ii)計劃信託賬戶內餘下的任何計劃資金金額(經扣除所產生的全部重組成本後)將於終止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過戶予One Oak。

I. 建議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

待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建議實施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面值為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為0.10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540,000,000股為已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變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54,000,000股合併股份將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除所產生的相關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利。

於股份合併後合併股份的地位

股份合併後的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完全相同，且具有相同地位。

股份合併的先決條件

實施股份合併乃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2) 本公司已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有條件批准或原則批准合併股份在股份合併生效後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 (3) 已就股份合併獲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機構及其他批准(如有)。

本公司進一步建議透過增設1,8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乃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
- (2) 股份合併生效。

II. 建議認購新股份

One Oak同意，除One Oak融資協議外，根據認購協議提供資金，以供用於本公司的重組及日後的業務經營。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One Oak須按總認購價80,000,000港元認購合共486,000,000股合併股份(即每股合併股份約0.1646港元)，應(i)以現金方式支付予本公司；及／或(ii)通過按一元對一元的基準抵銷本公司於One Oak融資協議項下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款項支付。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合併股份總數，佔：

- (i) 緊隨股份合併、認購事項及債權人計劃生效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90%；
- (ii) 假設所有債權人均接受現金期權或所有接受股票期權的債權人最終均未行使購股權，緊隨股份合併、認購事項、債權人計劃生效及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5%；及
- (iii) 假設所有債權人均接受股票期權而所有接受股票期權的債權人最終均已行使購股權，緊隨股份合併、認購事項、債權人計劃生效及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7.5%。

486,000,000股合併股份的總面值為48,600,000港元。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在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的合併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646港元：

- (i) 根據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每股股份0.1830港元的收市價計算，較經就股份合併的影響調整後的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1.830港元折讓約為91.01%；及
- (ii) 根據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0.1832港元的平均收市價計算，較經就股份合併的影響調整後的每股合併股份理論平均收市價1.832港元折讓約為91.02%。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與One Oak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i)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按照本公司2019年年報及2020年中期報告，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分別錄得總虧損116,936,000港元及135,086,000港元)及本公司無力償債；(ii)股份的現行市值；(iii)最近市況；及(iv)股份已自2020年7月2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且建議重組乃拯救本公司以避免股份在聯交所除牌的唯一可行復牌建議。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的完成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i) 開曼法院根據公司法批准開曼計劃的命令副本已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香港法院根據公司條例批准香港計劃的正式命令副本已提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ii) 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
- (iii)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債權人計劃、重組協議、認購協議及彼等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認購事項、授出購股權及認沽期權以及清洗豁免)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且並無被撤銷或失效；
- (iv) 已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而該清洗豁免其後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v) 本公司已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有條件批准或原則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vi) 聯交所已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或決定允許本公司股份(或合併股份(如股份合併已生效))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而有關批准或決定(如有)的所有附帶條件已達成(與恢復公眾持股量有關的條件除外)或獲聯交所豁免；及
- (vii) 已就實行重組建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所有其他必要的豁免、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執行人員及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所規定者(如有)。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述條件(i)、(iii)、(iv)、(v)及(vi)所載本公司須獲得的豁免、同意及／或批准外，概無須就上述條件(vii)獲得其他豁免、同意及批准。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條件獲達成。

本公司將適時就認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配減股份以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由於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將降至25%以下，因此One Oak已承諾其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過配售代理出售該等數目的合併股份，以確保本公司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安排另行刊發公告。

III. 債權人計劃

現建議將本公司債務自以下資金中重組：(i) One Oak融資協議項下的融資；及(ii) 來自認購事項(如適用)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債權人計劃，已受理計劃索償的各債權人可選擇現金期權或股票期權(惟不得同時選擇現金期權及股票期權)。此外，已受理計劃索償的各債權人可享有計劃管理人透過出售轉讓索償變現的變現所得款項。

該等選擇接受現金期權的債權人將參照下列公式，與其他債權人分享20.0百萬港元的分派：

$$20.0 \text{ 百萬港元} \quad \times \quad \frac{\text{個別債權人的已受理計劃索償}}{\text{全體債權人的已受理計劃索償總額}}$$

該等選擇接受股票期權的債權人將獲得由本公司授出並由計劃管理人就債權人利益持有的購股權利益，以參考下列公式按0.10港元(即期權行使價)的名義行使費認購新合併股份。此外，債權人可行使認沽期權並要求本公司購買所授出的購股權。

$$60,000,000 \text{ 份購股權} \quad \times \quad \frac{\text{個別債權人的已受理計劃索償}}{\text{全體債權人的已受理計劃索償總額}}$$

倘認沽期權於認沽期權行使期A及認沽期權行使期B行使，則相關債權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分別按每份購股權0.6667港元(即認沽期權價A)及每份購股權0.8333港元(即認沽期權價B)購買該等購股權。

倘未作出任何選擇，債權人將被視為選擇現金期權。

債權人計劃的先決條件

債權人計劃將同時於香港及開曼群島實施。倘符合(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則債權人計劃將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香港法例對本公司及債權人具約束力及生效：

- (a) 超過百分之五十(50%)的債權人人數(至少佔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如適用))或委派代表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贊成債權人計劃；
- (b) 開曼法院批准開曼計劃，且批准開曼計劃之開曼法院命令之正式副本已送呈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c) 香港法院批准香港計劃，且批准香港計劃之香港法院命令之正式副本已送呈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
- (d)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債權人計劃通過必要決議案。

所有債權人計劃的先決條件均不能獲豁免。

根據重組協議的條款，本公司須向香港法院及開曼法院申請召開計劃會議的命令，以令債權人能夠考慮債權人計劃，據此：

- (i) 針對本公司的所有計劃索償均應獲得妥協、解除及／或解決；及
- (ii) 債權人應按債權人計劃條款獲得計劃資金的分派。

倘獲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將對本公司及各債權人具有約束力，並須由計劃管理人管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預期索償總額約為197百萬港元。誠如共同臨時清盤人所告知，除索償總額約197百萬港元外，共同臨時清盤人已於2021年4月底或5月初或前後自若干指稱債券持有人收到總額約為109.8百萬港元的十份債權證明表。上述指稱債券持有人持有的指稱債券並無錄入本公司的財務記錄。本公司認為，該等索償的有效性及其強制執行性存在重大爭議。該債務數字僅供參考，債權人的索償視乎計劃管理人的最終決定及(如適用)債權人計劃下的裁決而定。於本公告日期，概不知悉任何債權人為股東，亦無任何已知債權人表示有意成為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債權人為獨立第三方，並非現有股東，且並非與One Oak一致行動集團一致行動。

待獲債權人、股東、開曼法院、香港法院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於債權人計劃完成後，債權人針對本公司的所有索償及本公司的負債均應獲得悉數妥協、解除及解決。於重組協議所載的條件達成以及分別向香港及開曼群島的相關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香港法院及開曼法院命令後，債權人計劃將對本公司及其債權人具有法律約束力。於本公告日期，債權人計劃尚未生效。本公司將適時提供有關債權人計劃的最新消息。

IV. 授出購股權及認沽期權

購股權

根據重組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承諾執行期權契據，向債權人計劃項下選擇股票期權的債權人授出最多60,000,000份購股權。本公司將於計劃管理人或審裁員按照債權人計劃決定或裁決所有計劃索償(視情況而定)後，並於復牌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21天內，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計劃管理人發出最多60,000,000份購股權，以為該等債權人之利益而持有。購股權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承授人： 債權人計劃項下選擇股票期權的債權人

購股權數目：	最多60,000,000份購股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其持有人有權認購最多60,000,000股期權股份。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期權股份
期權股份數目：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於購股權行使後發行最多60,000,000股期權股份
	60,000,000股期權股份的總面值為6,000,000港元
期權期間：	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六(6)個月期間
期權行使價：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期權股份0.10港元(可在本公司股本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股息或其他股息及分派等若干事件中作出慣常的調整)
於購股權行使後配發及發行的期權股份的地位：	於購股權行使後配發及發行的所有期權股份，應在所有方面與於相關購股權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新合併股份具有相同地位，並因此賦予持有人完全參與於相關購股權行使日期或之後就合併股份支付或宣派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但先前宣派、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條件為記錄日期於相關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及向聯交所發出有關金額及記錄日期的通知於相關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

- 更改資本架構：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有任何更改，而任何購股權可予歸屬或仍可行使，則不論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將本公司的溢利或儲備撥歸資本、合併或拆細本公司股本，但根據或就任何購股權計劃、股份增值權計劃或向本公司的任何僱員、顧問或廣告商或本集團的任何僱員、顧問或諮詢提供報酬或激勵的任何安排發行股份而導致的本公司資本架構的任何更改除外，或倘按比例向股東分派本公司的法定資產，但以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的股東應佔淨溢利派付的股息除外，則該等相應的更改(如有)應對期權行使價作出，但須獲得本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或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確認，確認該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有關其他指引
- 清盤權： 倘本公司進行強制清盤，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法院頒令本公司進行清盤時隨即失效
- 可轉讓性： 除根據行使認沽期權向本公司轉讓購股權外，購股權不得轉讓
- 上市： 概不會就購股權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上市

認沽期權

根據重組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承諾向債權人計劃項下選擇股票期權的債權人授出認沽期權。認沽期權持有人將有權(i)於認沽期權行使期A內按認沽期權價A每份購股權0.6667港元；及(ii)於認沽期權行使期B內按認沽期權價B每份購股權0.8333港元將購股權售回本公司。認沽期權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授予人： 本公司

承授人： 債權人計劃項下選擇股票期權的債權人

認沽期權的行使： 本公司須購買購股權，而承授人須出售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權益、索償及不利利益，並連同目前或之後在承授人向授予人發出行使通知當日或之後附加或累算的所有權利的購股權

認沽期權行使期A：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滿三(3)個月當日前的14日期間

認沽期權行使期B： 緊接期權期間屆滿日期前的14日期間

認沽期權價A： 認沽期權行使期A每份購股權0.6667港元

認沽期權價B： 認沽期權行使期B每份購股權0.8333港元

認沽期權價A指One Oak給予於認沽期權行使期A選擇股票期權並有意行使認沽期權的債權人的代價40,000,000港元，除以將予發行購股權的最高數目。認沽期權價B指One Oak給予於認沽期權行使期B選擇股票期權並有意行使認沽期權的債權人提供的代價50,000,000港元，除以將予發行購股權的最高數目。

根據重組協議的條款及條件，One Oak須保證本公司按時按期支付及履行與以債權人為受益人的認沽期權有關的所有責任，惟One Oak於期權契據及期權擔保項下的任何責任以30.0百萬港元為限。該等30.0百萬港元的有擔保款項為(i) 假設所有債權人均選擇股票期權並行使認沽期權時購股權的最高購買價(即50.0百萬港元)；與(ii) One Oak已同意就債權人計劃根據One Oak融資協議的條款向本公司提供以作為進一步融資一部分的20.0百萬港元現金付款之間的差額。

授出購股權及認沽期權的先決條件

授出購股權乃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1) 開曼法院根據公司法批准開曼計劃的命令副本已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香港法院根據公司條例批准香港計劃的正式命令副本已提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2) 本公司及One Oak分別簽署為債權人的利益而以計劃管理人為受益人的期權契據及期權擔保；
- (3) 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
- (4)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債權人計劃、重組協議及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認購事項、授出購股權及認沽期權)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且並無被撤銷或失效；及
- (5) 本公司已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有條件批准或原則批准期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授出認沽期權以授出購股權成為無條件為條件。

授出購股權及認沽期權將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期權股份

根據重組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選擇股票期權的已受理計劃索償的債權人將可於期權期間內隨時行使權利按期權行使價認購最多60,000,000股期權股份。

倘選擇股票期權的已受理計劃索償的債權人悉數行使購股權，則將新發行合共60,000,000股期權股份，佔假設所有債權人均接受股票期權而所有接受股票期權的債權人最終均已行使購股權，緊隨股份合併、認購事項、債權人計劃生效及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00%。

期權行使價

期權行使價每股期權股份0.10港元：

- (i) 根據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每股股份0.1830港元的收市價計算，較經就股份合併的影響調整後的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1.830港元折讓約為94.54%；及
- (ii) 根據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0.1832港元的平均收市價計算，較經就股份合併的影響調整後的每股合併股份理論平均收市價1.832港元折讓約為94.54%。

期權行使價為每股期權股份0.10港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即合併股份之面值及合併股份之最低可能發行價，乃由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及One Oak經參考(i)本公司的財務狀況；(ii)股份的現行市值；(iii)最近市況；及(iv)股份已自2020年7月2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且建議重組乃拯救本公司以避免股份在聯交所除牌的唯一可行復牌建議。

授出購股權及認沽期權的預期生效日期

建議發行購股權及認沽期權將於達成上述條件後生效。購股權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i)期權期間屆滿及(ii)本公司進行自願或強制清盤。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事項進展。

訂立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出售塑膠及其他家居用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7日、2020年1月8日、2020年1月22日、2020年2月3日、2020年2月12日、2020年3月10日、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6日、2020年7月8日、2020年8月4日、2020年9月1日、2020年9月23日、2021年1月8日、2021年5月17日及2021年7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若干訴訟及清盤呈請。重組連同One Oak融資安排為本集團提供必要融資以透過實施債權人計劃解決本公司債務，因此組成本公司復牌計劃的重要部分。

鑑於上述理由，並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One Oak願意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以減輕本公司的債務及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擴充，共同臨時清盤人及執行董事認為，訂立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將促進本集團債務重組，並符合聯交所制定的復牌指引。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季度最新資料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正全力推進重組方案的制定和實施過程，以及符合本公司的復牌指引，其中一項為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以保證股份繼續上市。隨著引入One Oak成為股東，預期One Oak股東兼董事Kabir Haresh Shah先生（「**Shah**先生」）及David Michael Halley先生（「**Halley**先生」）於企業管理以及工業及供應鏈行業的經驗及網絡，可有助本集團擴張及發展其業務。經考慮以上因素，共同臨時清盤人及董事認為，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為80,000,000港元。認購股份的總認購價80,000,000港元應(i)以現金方式支付予本公司；及／或(ii)通過按一元對一元的基準抵銷本公司於One Oak融資協議項下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款項支付。於本公告日期，One Oak融資協議項下的融資尚未被提取。

認購事項會否完全抵銷One Oak融資協議項下的未償還款項須視乎所提取的實際金額而定。假設認購事項的代價乃以現金方式悉數償付，經扣除認購事項的相關開支後，本公司預期將就認購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75.0百萬港元。扣除認購事項的相關開支後的每股認購股份淨發行價約為0.1543港元。

假設購股權按期權行使價獲悉數行使，預期將籌得所得款項毛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為6,000,000港元。就此而言，淨期權行使價將為0.1港元。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認購事項及購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81.0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本集團的重組相關成本、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為方便說明，據董事及共同臨時清盤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iii)緊隨股份合併以及認購事項完成後；(iv)緊隨股份合併以及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已受理計劃索償的債權人均選擇現金期權)；及(v)緊隨股份合併以及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已受理計劃索償的債權人均選擇股票期權並行使其購股權)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緊隨股東合併以及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股份合併以及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已受理計劃索償的債權人均選擇現金期權)		緊隨股份合併以及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已受理計劃索償的債權人均選擇股票期權並行使其購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專業有限公司 (附註1及3)	270,256,500	50.05%	27,025,650	50.05%	27,025,650	5.00%	27,025,650	5.00%	27,025,650	4.50%
陳錦漢(附註2及3)	98,613,000	18.26%	9,861,300	18.26%	9,861,300	1.83%	9,861,300	1.83%	9,861,300	1.64%
One Oak	—	—	—	—	486,000,000	90.00%	405,000,000	75.00%	405,000,000	67.50%
獲配售人 債權人	—	—	—	—	—	—	81,000,000	15.00%	81,000,000	13.50%
其他公眾股東	171,130,500	31.69%	17,113,050	31.69%	17,113,050	3.17%	17,113,050	3.17%	17,113,050	2.85%
總計：	<u>540,000,000</u>	<u>100%</u>	<u>54,000,000</u>	<u>100%</u>	<u>540,000,000</u>	<u>100%</u>	<u>540,000,000</u>	<u>100%</u>	<u>600,000,000</u>	<u>1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專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新昌創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所持有。新昌創展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湯應潮先生及吳笑娟女士各持50%的權益。湯應潮先生及吳笑娟女士均為本公司於2019年12月6日辭任的前董事。湯應潮先生為吳笑娟女士的配偶。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股份以專業有限公司名義持有。
2. 陳錦漢先生為一名前董事，並於2020年6月10日起辭任執行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股份以陳錦漢先生名義持有。
3. 於2020年6月3日，依據專業有限公司於2020年1月16日以Cachet Multi Strategy Fund SPC的利益簽立的債權證，以及就由專業有限公司(作為借款方)、Cachet Multi Strategy Fund SPC(作為放款方)及湯應潮先生、吳笑娟女士及陳錦漢先生(作為擔保方)於2019年4月1日訂立的貸款協議，由陳錦漢先生於2019年4月1日以Cachet Multi Strategy Fund SPC的利益簽立的股份押記(經於2020年1月16日訂立的補充契據所修訂及補充)所包含的權力，永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張鶴騫先生獲委任為分別以專業有限公司及陳錦漢先生名義登記的270,256,500股股份及98,613,000股股份的接管人。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6日的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世安先生及吳振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奇先生及林瑋琪女士。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內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認購股份及期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認購股份及期權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於股份合併、認購事項及債權人計劃生效後，合併股份、認購股份及期權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認購股份及期權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特定授權

認購股份及期權股份將根據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取得的特定授權發行。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訂立One Oak融資協議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涵義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如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除非聯交所信納此乃特殊情況，否則上市發行人不得進行有關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鑒於本公司資不抵債的財務狀況及臨時清盤狀況，加上股份已於聯交所長期暫停買賣，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並不能合理反映本公司現時狀況，且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可被視為第7.27B條項下的特殊情況。因此，共同臨時清盤人及董事認為，(i)將認購價及期權行使價按股份歷史買賣價的較大折讓定價；及(ii)認購事項及授出購股權會共同導致較大的理論攤薄效應約83.18%，乃屬公平合理。

收購守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One Oak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

假設(i)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已生效；(ii)認購事項已完成；及(iii)除因股份合併及認購事項外，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則One Oak將於486,000,000股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90.0%。

因此，除非獲執行人員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否則One Oak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One Oak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One Oak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其中包括)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至少75%之票數批准清洗豁免，且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超過50%獨立股東批准相關交易(即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認購事項以及債權人計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發行及配發期權股份的特定授權)，而參與建議重組或於其中擁有利益的股東須於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倘未獲授出清洗豁免，則重組協議即告終止。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出售塑膠及其他家居用品。

有關ONE OAK的資料

One Oak是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One Oak由Shah先生及Halley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二人均為One Oak的董事。

Shah先生在香港及中國超過十年，主要集中於大型工業化業務及投資於創投資本。Shah先生曾投資及工作於石油氣物流、商品貿易、製造、廣告及教育等不同行業。Shah先生持有Georgetown University公共政策碩士學位及Trinity College文學榮譽學士學位。

Shah先生曾是Horizon Oil & Gas Co. Ltd.的董事會成員，Shah先生於該公司專注於包括進口、運輸、儲存及分銷石油氣、丙烷、丁烷及天然氣縮合物等產品的化學品供應鏈；主要供應中國大陸的塑膠、供暖及其他行業。

Shah先生亦曾是Peau de Fée LLC的董事會成員，該公司為一間以消費者為中心的生產商，生產美容護理及保健產品以及洗髮水、乳液和面膜等產品的相關包裝(紙、塑料和玻璃)，並為凱賓斯基酒店以及四季酒店及度假酒店等中國連鎖酒店供應內部品牌和白標產品。

Halley先生在倫敦及香港銀行、資產管理及商品方面有25年經驗。彼曾於摩根大通及Man-Vector對沖基金等公司任職，並曾成功退出彼所建立的多項業務。彼最近一次退出是出售 Capstone Financial (HK) Limited。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One Oak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守則規定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除重組協議、認購協議及One Oak融資安排外，董事確認：

- (a) One Oak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持有、控制或操控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b) One Oak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債權人計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c) One Oak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d) 概無就One Oak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本公司的股份訂立對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授出購股權及認沽期權、債權人計劃或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安排(無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e) One Oak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與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授出購股權及認沽期權、債權人計劃或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f) One Oak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g) One Oak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授出購股權及認沽期權、債權人計劃或清洗豁免)向本公司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任何形式支付或將支付其他代價或補償或利益；
- (h) One Oak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及
- (i) (a)任何股東；與(b)(i) One Oak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認購事項、授出購股權及認沽期權、債權人計劃及清洗豁免)將不會引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問題。倘於刊發本公告後出現有關問題，本公司將盡快努力解決相關事宜以令有關當局滿意，惟無論如何將於寄發清洗豁免通函前解決。

一般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在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ii)債權人計劃，涉及可能授出購股權及認沽期權；及(iii)清洗豁免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ii)認購事項；(iii)根據債權人計劃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就發行及配發期權股份授出特定授權；及(iv)清洗豁免。

涉及重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股東(或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就董事所深知，由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涉及重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i)認購事項，包括就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授出特定授權；(ii)根據債權人計劃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就發行及配發期權股份授出特定授權；及(iii)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ii)認購事項；(iii)債權人計劃，涉及可能授出購股權及認沽期權；(iv)清洗豁免的詳情；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重組須經開曼法院、香港法院、股東、聯交所、行政人員及債權人批准及通過(如適用)，本公司預期需更多時間向法院及相關監管機構提出申請及編製通函。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長寄發通函的時限，而本公司將就預期寄發通函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重組可能須經開曼法院、香港法院、股東、聯交所及債權人等批准及通過(如適用)，故無法保證重組將會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0年7月2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鑒於復牌須達成其他復牌條件，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聯交所就恢復股份買賣作出任何決定或結論或保證聯交所給予任何批准。因此，復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公眾有關最新進展。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已受理計劃索償」	指	計劃管理人或審裁員(視情況而定)根據債權人計劃受理的所有針對本公司的計劃索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全面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現金期權」	指	已受理計劃索償的債權人可參照以下公式與其他債權人分享20.0百萬港元分派的可行使選擇權： 20.0 百萬港元 \times 個別債權人的已受理計劃索償 / 已受理計劃索償總額
「開曼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開曼計劃」	指	本公司與債權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現有方式訂立或附帶或可作出開曼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的任何非重大修改、補充或條件的建議安排計劃

「潮安」	指	潮安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曾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已於2020年3月31日被清盤
「索償」	指	本公司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不論是已知或未知、實際或或有、現在、將來或預期、算定或未經算定)，無論因合約、香港、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司法轄區的普通法、衡平法或成文法或任何形式產生，包括但不限於須支付金錢或金錢等值的債務或負債、因違反信託而負有的任何負債、任何合約(包括本公司任何擔保責任)、侵權行為或委託保管的負債、以及因賠償責任而產生的任何負債，連同該等債務、負債或責任的所有利息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2021年修訂版)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81)
「完成」	指	根據重組協議的規定完成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出售事項及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院」	指	開曼法院及香港法院的統稱

「債權人」	指	於債權人計劃生效之日，所有持針對本公司的已受理計劃索償的本公司債權人的統稱
「債權人計劃」	指	本公司與債權人根據公司條例第666至675條及公司法第86條將予訂立或附帶或可作出香港法院及開曼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的任何修改、補充或條件的建議債務償還安排計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已轉讓索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就(i)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ii)認購事項，包括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授出特定授權；(iii)根據債權人計劃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就發行及配發期權股份授出特定授權；(iv)清洗豁免；及(v)法律、上市規則、收購守則、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所規定為使根據重組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生效而必須達成的任何其他事宜而言屬必須及合宜的所有本公司決議案
「股票期權」	指	可由債權人行使的期權，以收取本公司將授出並由計劃管理人根據期權契據的條款為債權人的利益持有的購股權及認沽期權的利益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或有關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代表

「進一步融資」	指	待進一步融資的先決條件(包括(i)獲開曼法院及香港法院(如適用)批准One Oak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對有關訂約方及全部第三方均具約束力)及(ii)股份(或合併股份(如股份合併已生效))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獲達成後, One Oak將根據One Oak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向本公司提供最多50.0百萬港元的進一步信貸融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院」	指	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聆訊本公司須進行的臨時清盤案的香港法院
「香港計劃」	指	本公司與債權人根據公司條例第670條以現有方式訂立或附帶或可作出香港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的任何非重大修改、補充或條件的建議安排計劃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1,800,000,000股合併股份,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獨立股東」	指	除One Oak、其緊密聯繫人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的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初始融資」	指	待初始融資的先決條件(其中包括獲開曼法院及香港法院(如適用)批准One Oak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對有關訂約方及全部第三方均具約束力))獲達成後, One Oak將根據One Oak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向本公司提供最多50.0百萬港元的初始信貸融資
「共同臨時清盤人」	指	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的霍義禹及FTI Consulting (Cayman) Ltd的David Martin Griffin
「最後交易日」	指	2020年6月30日, 即暫停買賣股份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2年11月7日, 即自重組協議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 或重組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
「One Oak」	指	One Oak Tree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由Kabir Haresh Shah先生及David Michael Halley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
「One Oak一致行動集團」	指	One Oak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One Oak融資協議」	指	One Oak(作為貸款方)、本公司(作為借款方)及共同臨時清盤人於2021年9月17日就按年利率3.0%授出初始融資(本金額最多50百萬港元)及進一步融資(本金額最多50百萬港元)而訂立的融資協議,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7日的One Oak融資公告
「One Oak融資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7日的公告, 內容有關(其中包括)One Oak融資協議

「One Oak融資安排」	指	根據One Oak融資協議及One Oak抵押文件擬進行的交易
「One Oak抵押文件」	指	CK香港股份押記、應收賬款押記、指定賬戶押記及嘉凌WFOE法定押記的統稱，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7日的One Oak融資公告
「期權契據」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簽立的文書，本公司將據此授出購股權及認沽期權
「期權行使價」	指	購股權獲行使時應付的0.10港元(固定名義費用)
「期權擔保」	指	One Oak為債權人的利益而將簽立的以計劃管理人為受益人的擔保，作為根據期權契據按時及準時付款以及履行本公司所有責任的擔保，前提是期權契據及上述擔保下One Oak的任何責任金額應以30.0百萬港元為限
「期權期間」	指	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六(6)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日子
「期權股份」	指	債權人根據期權契據的條款可按期權行使價認購的最多6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
「配售事項」	指	One Oak通過配售代理配售81,000,000股認購股份或有關數量的認購股份，以確保本公司能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認沽期權」	指	賦予購股權持有人(透過計劃管理人行事)權利(而非責任)，根據期權契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要求本公司按認沽期權價A或認沽期權價B(視情況而定)購買購股權的期權
「認沽期權行使期A」	指	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起三(3)個月的日期前的14日期間
「認沽期權行使期B」	指	緊接期權期間屆滿日期前的14日期間
「認沽期權價A」	指	本公司於認沽期權行使期A內行使認沽期權時應付的每份購股權購買價0.6667港元
「認沽期權價B」	指	本公司於認沽期權行使期B內行使認沽期權時應付的每份購股權購買價0.8333港元
「變現所得款項」	指	計劃公司收到的已轉讓索償的變現所得款項(如有)
「接管人」	指	永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張鶴騫先生，依據專業有限公司於2020年1月16日以Cachet Multi Strategy Fund SPC的利益簽立的債權證，以及就由專業有限公司(作為借款方)、Cachet Multi Strategy Fund SPC(作為放款方)及湯應潮先生、吳笑娟女士及陳先生(作為擔保方)於2019年4月1日訂立的貸款協議，由陳先生於2019年4月1日以Cachet Multi Strategy Fund SPC的利益簽立的股份押記(經於2020年1月16日訂立的補充契據所修訂及補充)所包含的權力，獲委任為分別以專業有限公司及陳先生名義登記的270,256,500股股份及98,613,000股股份的接管人

「重組」	指	重組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本公司持有股權的其他實體(視情況而定)的業務、債項及負債、股本架構及股本，當中將包括(i)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ii)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iii)出售事項、(iv)債權人計劃，涉及授出購股權及認沽期權
「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及One Oak於2021年11月8日就重組訂立的重組框架協議(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重組成本」	指	共同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於復牌日期前就重組建議(包括債權人計劃)的調查、磋商及實施或臨時清盤過程中進行的其他事宜適當產生的任何成本、費用、開支及支出，包括共同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顧問的費用及開支以及法律費用
「重組文件」	指	重組協議、認購協議、期權契據、期權擔保及就記錄及實施重組建議擬進行的交易、重組協議、債權人計劃以及復牌所需其他所有文件
「重組建議」	指	一項載有本公司及One Oak就根據重組協議實施重組而建議或擬進行之協議或安排
「復牌」	指	股份(倘股份合併生效，則為合併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復牌建議」	指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交的建議，內容有關復牌

「計劃管理人」	指	共同及個別行事的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的霍義禹先生及FTI Consulting (Cayman) Limited的David Martin Griffin先生，或根據債權人計劃任命彼等的繼任者
「計劃索償」	指	(a)不屬優先索償(而若索償僅屬優先索償的一部分，則該人士僅以索償中的非優先部分成為債權人)；(b)不屬有抵押索償(而若索償僅屬有抵押索償的一部分，則該人士僅以索償中的無抵押部分成為債權人)；(c)並非成本索償；及(d)並非本公司根據One Oak融資協議應付One Oak的款項的索償
「計劃公司」	指	一間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由計劃管理人持有及控制的特殊目的工具，或計劃管理人可能提名的其他公司
「計劃資金」	指	不時存入計劃信託賬戶的所有資金，包括其任何利息
「計劃會議」	指	分別根據開曼法院及香港法院的命令召開的債權人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債權人計劃
「計劃信託賬戶」	指	以計劃公司及／或任何計劃管理人的名義於香港持牌銀行開立的計息信託賬戶，旨在為債權人的利益持有計劃資金
「有抵押索償」	指	以任何抵押權益作抵押的索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按每十(10)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期權契據授出的最多60,000,000份期權，將由計劃管理人為債權人的利益持有，據此，其持有人將有權按期權行使價認購最多6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One Oak (作為認購人)、本公司 (作為發行人) 與共同臨時清盤人於2021年11月8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	指	在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646港元的價格
「認購股份」	指	One Oak將根據認購事項認購的486,000,000股新合併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已轉讓索償」	指	(i)本集團針對任何人士擁有或可能擁有的一切訴訟因由及索償，以及有關以本集團名義涉及的訴訟或任何潛在訴訟的權利及責任；(ii)本集團針對任何人士擁有或可能擁有的所有索償權利；及(iii)潮安的應收賬款，無論於完成出售事項當日為已知悉或未知悉(但不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本公司公司間貸款的權利的索償)
「專業」	指	專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新昌創展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新昌創展有限公司則由湯應潮先生及吳笑娟女士各擁有50%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執行董事
陳世安

香港，2021年1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世安先生及吳振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奇先生及林瑋琪女士。

董事及共同臨時清盤人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One Oak的董事兼最終實益擁有人Kabir Haresh Shah先生及David Michael Halley先生願就本公告所提供有關One Oak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彼等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任何陳述具誤導性。